

附式四

第 冊

第 任 總統 選舉被連署人
副總統

連署人名冊(封面)

提出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連署人編號：編號第 號至第 號

- 說明：一、「被連署人」之右側並列填寫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姓名。
二、「提出日期」填寫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提出本名冊之當日日期。
三、「連署人編號」依本冊內所載連署人編號起、止號次填具。
四、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，應每五十份併同本封面裝訂成冊。